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城执函〔2022〕25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20222022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市市政园林局：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20222022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对排雨水管沟进行有效管理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该提案的会办部门，现结合部门职责将办理意见反馈如下：

一直以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积极配合排水主管部门开展排水执法工作。

一是注重预防，确保从排水户源头上抓住违法排污的“牛鼻子”。通过开展随机执法检查，会同市政、生态等主管部门指导、规范排水户污水排放设施维护和使用，及时提醒建设施工、餐饮业等单位强化责任意识，经常性自查自纠雨、污水违法排入排水管网的行为。

二是落实自主巡查常态化。针对群众反映、相关部门转办和执法巡查中发现的违法排放、随意排放问题，适时开展“错时执

法”、联合执法，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强化排水户尊法、守法意识。2021年以来，全系统共接到关于向排水管网违法排水的投诉件、转办件共457起，均依法责令当事人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改正的37起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其中：办理简易程序案件36起、一般程序案件1起，累计罚款金额12.495万元。

三是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全系统餐饮服务业违法排污问题专项整治。整治活动以来，共接到关于餐饮服务企业违法排污信访投诉量126件，执法人员均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纠正，信访处理率100%；共出动执法人员1569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139车/次，巡查餐饮店 9868家/次，拆除私设水龙头、洗手池138个，现场纠正餐饮店违规排污168起。

根据提案中的建议，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查处力度，重点针对排雨水管沟开展全市大检查，对于涉嫌违反“餐饮业、单位食堂的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的”个人或者单位展开调查，并对其中证据确凿者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一是加强规章培训学习。指导基层执法人员尽快掌握《排水办法》相关执法依据、自由裁量基准以及预处理设施维护的规范与标准，为排水管理执法打好基础。

二是加强沟通协作。一方面加强与市政园林局等排水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行政协作工作，建立排水管理与执法联席会商工作机制，及时协调、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履行职责，也便于各相关管理

部门及时报告非法排污问题线索，提高违法排水行为的查处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信息共享，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开展所承接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和镇街大力宣传依法排水和维护排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市民认识及法制观念，走访可能产生违法排放问题的排水户，指导规范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三是加强执法力度。按照职责范围，采用日常巡查、突击整治、联合执法等形式进行，不断加大对重点区域、地段和市民投诉重点的巡查力度，同时，发挥“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的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城市道路两侧店家“门前三包”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跟进处置，依法纠正和制止排水户各种违反《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对拒不配合和屡犯不改的排水户，通过舆论曝光和信用公示等措施，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此复。

领导署名：叶恒忠

联系人：柯火元

联系电话：0592-5379390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2日

